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72,549.99 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24,776,645.11 元；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504,437,810.3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14,507,993.97 元（本年度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利润分配比例确定应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4,776,645.11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610,10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247,000 股、

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 50,722,504 股及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 7,265,984 股后的总股本 238,374,6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7,151,238.3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2、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7,151,238.3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因此，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151,238.3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1,238.36	7,151,238.36	7,155,769.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72,549.99	-209,181,475.41	-85,075,902.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4,776,645.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4,507,993.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58,24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6,743,309.1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458,246.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